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所持限售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中国铁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自愿延长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锁定期。相关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中国铁建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本公司被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二、控股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的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中国铁建承诺：中国铁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 3,836,262,300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71.93%）的锁定期自原 2024 年 6 月 22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 12 个月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如遇节假日，自动顺延）。在上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中国铁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中国铁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减持的，中国铁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中国铁建的其他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